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香港強制清盤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a)	302,940	493,590
銷售成本		<u>(298,615)</u>	<u>(471,381)</u>
毛利		4,325	22,20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811	6,934
行政費用		(8,763)	(60,0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0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433)	(2,086)
貸款擔保撥備		(279,721)	(3,196,999)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u>—</u>	<u>(5,624,602)</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299,781)	(8,859,659)
財務成本	6(a)	(81,844)	(221,7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125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6	(381,625)	(9,080,241)
所得稅開支	7	(3,888)	(1,045)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85,513)</u>	<u>(9,081,286)</u>
		<u> </u>	<u> </u>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每股基本虧損		<u>(1.29)</u>	<u>(30.47)</u>
		<u> </u>	<u> </u>
每股攤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 </u>	<u> </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385,513)</u>	<u>(9,081,28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3,406	41,330
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u>—</u>	<u>(51,893)</u>
	<u>263,406</u>	<u>(10,563)</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除稅後	<u>—</u>	<u>(21,287)</u>
	<u>—</u>	<u>(21,28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63,406</u>	<u>(31,8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22,107)</u></u>	<u><u>(9,113,13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500
固定資產		55	84
其他按金		150	2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5	784
流動資產			
存貨		4,16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7,402	50,2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6,009	1,421
可收回所得稅		—	4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112	4,1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11	8,389
流動資產總額		460,301	64,1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60,455	272,644
合同負債	11	238,325	848
撥備	12	3,264,717	3,248,89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25,525	1,252,567
應付所得稅		3,565	—
流動負債總額		5,292,587	4,774,951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4,832,286)</u>	<u>(4,710,7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32,081)</u>	<u>(4,709,974)</u>
負債淨額	<u><u>(4,832,081)</u></u>	<u><u>(4,709,97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8	298
儲備	<u>(4,832,379)</u>	<u>(4,710,272)</u>
	<u><u>(4,832,081)</u></u>	<u><u>(4,709,974)</u></u>

附註

(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所指外)

1. 一般資料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於中國從事金屬及礦產貿易，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恢復。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一名獨立債券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呈請(「**該呈請**」)。

清盤令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授予彼等共同及各別行事之權力。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Able Reliance Limited(「**投資者**」)(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訂立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無條件同意遵照及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總金額最高達13,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促進本公司重組及復牌計劃的制定與實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重組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股本、業務及債務進行重組(「**建議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實行建議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及(iii)認購事項。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按50,000,000港元的總認購價(即每股新股0.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5,000,000,000股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投資者(作為貸款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就提供不少於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以支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訂立融資協議、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以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施加的復牌指引並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直至本公告日期，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股本重組

對於建議重組，待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本公司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有所減少，據此：
 - (1) 倘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自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
 - (2) 股份溢價賬當時的進賬金額減少至零，而自此產生的進賬金額被轉移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298,242.94港元，分為29,824,2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債權人計劃建議須待債權人計劃的計劃文件所載的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債權人須全數接納計劃代價，而債權人申索的所有債務將悉數解除及免除。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實行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投資者謹此向本公司承諾，其將透過訂立認購協議，以總認購價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認購價0.01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款項將(i)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及／或(ii)按等額基準抵銷融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

有關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投資者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聯合公告。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為主要用戶合理預期作出之具影響力決定，有關資料被視為屬重大。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385,513,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約4,832,08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過其截至該日流動資產約4,832,28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1,325,525,000港元，絕大部分為已到期須即時償還之逾期貸款，貸款擔保撥備約3,264,717,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錄得應付應計利息約為97,776,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負債項下分類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61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現金短缺約1,404,690,000港元，有關現金短缺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即期部分與應付應計利息之總額與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差額計算得出。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情況及將會實施之措施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與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金額最高達13,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貸款」），以履行本集團的債務及義務。本公司提取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並應於較早日期償還：(i)於任何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生效之日及(ii)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協議之日。截至本公告批准之日，本公司已提取約5,7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有關融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重組本公司股本、業務及債務。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及(iii)認購事項。
- (c)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將竭盡全力(i)從持續經營業務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及(ii)通過發行新股（如必要）來獲得所需資金，於可預見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償還到期的現有債務。

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眾多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上述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的假設，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述為其估計可變現值，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單一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確定之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對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礦開採業務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		
— 黃金產品	156,830	479,870
— 其他副產品	12,581	13,638
	<u>169,411</u>	<u>493,508</u>
金屬及礦產貿易客戶合約收益		
— 金礦銷售	133,529	—
	<u>133,529</u>	<u>—</u>
金融服務業務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管理服務和經紀服務的收入	—	82
	<u>—</u>	<u>82</u>
總客戶合約收益	<u>302,940</u>	<u>493,590</u>
確定收益時間		
於某一時點確定	302,940	493,508
隨時間確定	—	82
	<u>302,940</u>	<u>493,590</u>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金礦

履行義務在交付貨物時得到滿足。

銷售黃金產品及其他產品

履行義務在交付貨物時得到滿足。

銷售金屬及礦產

履行義務在交付貨物時得到滿足。

管理服務

履行義務在提供服務時得到滿足。

經紀服務

履行義務在提供服務時得到滿足。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從業務性質角度來看，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過往年度內，本集團失去對從事金礦開採、金屬及礦產貿易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取消若干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為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及資源，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後，執行董事認為維持本集團業務現有兩個分部是合適的，具體情況如下：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之銷售（「**金礦開採業務**」）；
- (ii) 購買和銷售金屬及礦產（「**金屬及礦產貿易**」）；及
- (iii) 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關注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分部業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溢利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除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不在此計量。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經營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部收益主要來自中國之活動，而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分析。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 開採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金礦 開採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外部銷售	169,411	133,529	—	302,940	493,508	—	82	493,590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u>169,411</u>	<u>133,529</u>	<u>—</u>	<u>302,940</u>	<u>493,508</u>	<u>—</u>	<u>82</u>	<u>493,590</u>
分部虧損	<u>(9,104)</u>	<u>(7,121)</u>	<u>(3,883)</u>	<u>(20,108)</u>	<u>(36,365)</u>	<u>—</u>	<u>(676)</u>	<u>(37,041)</u>
調節項：								
利息收入				48				108
財務成本				(81,844)				(221,707)
貸款擔保撥備				(279,721)				(3,196,999)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				(5,624,602)
除稅前虧損				<u>(381,625)</u>				<u>(9,080,241)</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	—	416	—	—	416
折舊及攤銷	14	—	—	14	137,077	—	13	137,0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1,125	1,1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8,433</u>	<u>—</u>	<u>—</u>	<u>18,433</u>	<u>2,086</u>	<u>—</u>	<u>—</u>	<u>2,086</u>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金礦 開採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金礦 開採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56,145</u>	<u>—</u>	<u>4,361</u>	460,506	<u>54,339</u>	<u>—</u>	<u>10,638</u>	64,97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資產總額				<u>460,506</u>				<u>64,977</u>
分部負債	<u>697,751</u>	<u>—</u>	<u>4,594</u>	702,345	<u>269,534</u>	<u>—</u>	<u>3,958</u>	273,49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590,242</u>				<u>4,501,459</u>
負債合計				<u>5,292,587</u>				<u>4,774,951</u>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i)	不適用	93,727
客戶乙	(i)	不適用	121,170
客戶丙	(i)	不適用	51,907
客戶丁	(ii)	115,249	不適用
客戶戊	(ii)	59,318	不適用
客戶己	(ii)	45,838	不適用
客戶庚	(ii)	31,110	不適用

附註：

- (i) 來自金礦開採業務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客戶個別進行之交易並無佔該期間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 (ii) 來自金屬及礦產貿易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客戶個別進行之交易並無佔該期間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8	108
雜項收入	2,763	4,444
	<u>2,811</u>	<u>4,55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	2,73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5
	<u>—</u>	<u>2,382</u>
其他收益淨額	—	2,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2,811</u>	<u>6,934</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1,844	212,465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6,754
	<u>81,844</u>	<u>249,219</u>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81,844	249,219
減：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之利息	—	(1,043)
	<u>81,844</u>	<u>248,176</u>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26,469)
	<u>81,844</u>	<u>221,707</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72	34,4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5,664
	<u>3,641</u>	<u>40,137</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金屬及礦產貿易之已出售存貨成本	133,509	—
金礦開採業務之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	165,106	471,381
	<u>298,615</u>	<u>471,381</u>
銷售成本總額	298,615	471,381
無形資產攤銷	—	44,56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950	1,000
— 非審計服務	590	590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14	92,528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	12,408
	<u>298,615</u>	<u>471,381</u>

附註：於過往年度，金礦開採業務之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零港元(二零二一年：13,344,000港元)，乃有關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該等開支而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3,888	1,045
— 往年撥備不足	—	—
	<u>3,888</u>	<u>1,045</u>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85,513)</u>	<u>(9,081,286)</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8,243</u>	<u>298,007</u>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
其他應收款項	<u>177,402</u>	<u>50,226</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42,792</u>	<u>254,981</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42,792	254,981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的按金	<u>17,663</u>	<u>17,663</u>
	<u>460,455</u>	<u>272,644</u>
合同負債 — 客戶預收賬款	<u>238,325</u>	<u>848</u>

12. 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	3,248,892	—
年內撥備	279,721	3,196,999
匯兌調整	<u>(263,896)</u>	<u>51,893</u>
年末	<u>3,264,717</u>	<u>3,248,892</u>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簽立以若干中國實體及個人為受益人的擔保（「貸款擔保」），用於該等中國實體及個人向本集團全資擁有的若干實體（「前附屬公司」）授予的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前附屬公司已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貸款擔保被視為本集團內部發生之交易，並未計入本集團當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一名獨立債權人執行前附屬公司的權利並接管其控制權，自取消綜合入賬之日起，該等前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考慮前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向中國實體及個人償還貸款的能力，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前附屬公司無力償還未償還貸款，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本公司認為確認貸款擔保撥備約3,196,999,000港元（即前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連同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2,647,618,000元）屬適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比較年度，貸款擔保撥備已計入損益。

於本年度，前附屬公司應付貸款擔保項下貸款的額外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37,172,000元（相當於約279,721,000港元），因此就貸款擔保作出額外撥備279,721,000港元，並計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損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公告與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重大差異

茲提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公告。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在完成審核程序後進行了後續調整，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載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載於本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附註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i)	(18,433)	—	(18,433)
貸款擔保撥備	(ii)	(279,721)	—	(279,721)
所得稅開支	(iii)	(3,888)	(861)	(3,027)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附註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iv)	263,406	(641)	264,0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v)	433,411	366,403	67,0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vi)	460,455	617,660	(157,205)
合同負債	(vi)	238,325	61,237	177,088
撥備	(vii)	3,264,717	3,854,332	(589,615)
銀行及其他貸款(流動負債)	(viii)	1,325,525	1,321,725	3,800
銀行及其他貸款(非流動負債)	(viii)	—	3,800	(3,800)
應付所得稅	(iii)	3,565	538	3,027
儲備		(4,832,379)	(5,466,092)	633,713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中的差額是由於從公平值評估中確認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ii) 「貸款擔保撥備」中的差額是由於確認了貸款擔保撥備。
- (iii) 「所得稅開支」及「應付所得稅」中的差額是由於年內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 (iv)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中的差額是由於未充分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v)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的差額是由於確認了經營業務中的其他應收款項。
- (v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差額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配至「合同負債」。
- (vii) 「撥備」中的差額是由於貸款擔保的超額撥備。
- (viii) 「流動負債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差額乃由於重新分配了「非流動負債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中的貸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其他方面均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集團產生年度虧損約385,51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約4,832,081,000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832,28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約1,325,525,000港元，絕大部分為已到期須即時償還之逾期貸款，貸款擔保撥備約3,264,717,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錄得應付應計利息約97,776,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負債項下分類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611,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現金短缺約1,404,690,000港元，有關現金短缺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即期部分與應付應計利息之總額與 貴集團同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差額計算得出。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 貴集團一直採取措施改善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狀況，並實施建議重組，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等措施的實施仍在進行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之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能否順利實施 貴集團的計劃及措施，包括完成 貴集團的建議重組及其他資金安排(如必要)。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鑒於 貴集團將採取的措施的結果具有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閱結論。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變現值，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過往年度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附帶不發表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吾等無法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i)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若干前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止期間的業績於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ii) 前所述取消綜合入賬的虧損約5,624,602,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及(iii) 於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前附屬公司披露的相關附註。對上述第(i)項所提及的該等前附屬公司的業績進行任何調整，均會對上述第(ii)項所述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產生相應的影響。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構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過往年度比較資料。由於該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關於上述事項的意見已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在百慕達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且於本公告之日仍暫停買賣。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採取補救措施、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的程度，以及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決定**」）。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的權利，尋求覆核決定（「**覆核**」）。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一名獨立債券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呈請（「**該呈請**」）。

清盤令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授予彼等共同及各別行事之權力。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Able Reliance Limited (「投資者」)(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訂立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無條件同意遵照及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總金額最高達13,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促進本公司重組及復牌計劃的制定與實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重組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股本、業務及債務進行重組(「建議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實行建議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及(iii)認購事項。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按50,000,000港元的總認購價(即每股新股0.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5,000,000,000股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投資者(作為貸款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就提供不少於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以支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訂立融資協議、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以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施加的復牌指引並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直至本公告日期，重組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股本重組

對於建議重組，待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本公司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有所減少，據此：
 - (1) 倘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自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
 - (2) 股份溢價賬當時的進賬金額減少至零，而自此產生的進賬金額被轉移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298,242.94港元，分為29,824,2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債權人計劃建議須待債權人計劃的計劃文件所載的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債權人須全數接納計劃代價，而債權人申索的所有債務將悉數解除及免除。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實行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投資者謹此向本公司承諾，其將透過訂立認購協議，以總認購價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認購價0.01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款項將(i)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及／或(ii)按等額基準抵銷融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

有關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投資者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聯合公告。

前景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長期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暫停買賣前，本集團的金礦開採業務涉及(i)金礦開採；(ii)金礦加工；及(iii)於中國銷售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金礦開採業務**」)。

為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及戰略，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財務資源、管理及業務重點放在黃金開採業價值鏈的中下游領域(即金礦加工及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的銷售)，繼續開展金礦開採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維持上游金礦開採業務所需的營運及生產成本較高，其中主要包括大量的採礦員工僱傭成本、消耗品成本、水電成本及承包商成本，因此於建議重組過程中，將重點放在中下游領域，待本集團財務實力穩定後再繼續開展上游業務在商業上更為明智。精簡營運後，我們不再從本集團以前擁有的金礦中開採及提取金礦，亦不再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金礦，而主要從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金礦進行黃金加工。精簡金礦開採業務亦符合本集團的經營理念，即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提高成本效益，加強風險及責任管理，保持本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發展。

黃金相關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樂川縣暉恒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暉恒礦業」）作為主要營運公司，繼續於金礦加工及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銷售中發展本集團的核心黃金相關業務。本集團在此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加工後的黃金產品，包括金精礦及其他副產品。

暉恒礦業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前通過分包安排於中國的工廠及設備進行黃金加工活動。本集團採納浮選流程作為主要加工方法，以加工從中國供應商處購買的金礦，該等礦石主要為石英脈型及矽卡岩型礦石。自二零二二年生產工廠投產以來，估計生產工廠及設備的總加工能力約為每年190,000噸礦石。此外，為了提高本集團的黃金加工能力，增加產量，抓住新的市場需求，本集團訂立了新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租賃兩個新的加工廠，並配備全套設備，為期十年。與之前分包安排的加工廠相比，新租賃的工廠距離暉恒礦業、客戶及供應商的辦公地點及設施更近，運輸時間從約1.5小時縮短到十分鐘內。據估計，新工廠及設備的總加工能力約為每年230,000噸礦石。由於新租賃的工廠擁有自己的工人、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對黃金加工程序的控制能力更強，相信黃金產品的成本效率及回收率將繼續提高。這將為本公司產生較高收入及溢利。

財務表現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去年約493.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年內約30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僅將財務資源、管理及業務重點放在黃金開採業務價值鏈的中下游領域，即(i)金礦加工；及(ii)在中國銷售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從而繼續開展與黃金相關的業務。去年亦包括開採金礦部分之收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去年約471.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年內約29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約22.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年內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8百萬港元，而去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6.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之匯兌收益減少。

行政費用

於年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60.0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下降85%。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精簡集團架構，將財務資源、管理及業務重點放在黃金開採業價值鏈的中下游領域，從而繼續開展業務。

財務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8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21.7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下降63%。財務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貸款到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2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2.5百萬港元)及4,83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710.8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擔保撥備(詳情見本公告附註1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4,83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負債淨額4,710.0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股權融資，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撥備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本集團貸款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因素。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提供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和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98,242,947股(「股份」)。

本集團不時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在較高的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貸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可提供的益處及保障中維持平衡，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調整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為4,83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進行重組。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來自中國以及按人民幣(為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能夠控制，故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業務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黃金產品市價波動而產生之價格風險。為保障本集團避免因黃金產品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黃金產品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利用衍生工具合約。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本證券遠期合約管理其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對投資進行詳細分析降低價格風險，並指派專業人士監督及監控投資表現。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投資。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僱員約200人（二零二一年：20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形式為其本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由中國內地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成立之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本著負責態度進行經營業務，以確保其僱員之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竭誠遵守適用法規規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中力求實施先進行業標準。本集團已設立專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團隊，彼等負責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當中涉及預防及治療職業病、防範工作地點事故、以及處理工傷事件等。本集團已為各經營業務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採納一套綜合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本集團進行僱員培訓，檢討內部安全程序，定期實施現場安全檢察，同時持續監控安全政策實施情況。本集團亦定期為其員工提供防護設備及服裝，並定期檢查相關設備是否恰當使用。

本集團要求其第三方承包商就其向本集團所承接工程項目辦理必要生產安全許可證及相關資格證書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本集團一直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其任何經營業務中並無任何涉及身故或個人工傷之重大事故。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規定，本公司將會於年報刊登後三個月內發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其主要權益人，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和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權益人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併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其他重大併購及出售活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業績初步公佈所載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同意與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中正天恆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中正天恆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確證。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C.2.1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易淑浩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董事會認為，易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可帶領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持續增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易先生擔任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本公司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平衡的管治問題，並認為本公司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及向管理層授予權力)足以應對這個潛在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由於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下旬獲委任，其所掌握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有限，故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無能力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不就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負有或承擔責任。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黃志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